



竭诚为您服务

客服热线: 400-0091-789

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: 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小学

乙方: 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分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保洁服务,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, 订立条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委托管理的期限: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寒暑假除外)

二、甲方聘用乙方保洁人员数量: 1 名

三、费用标准: 每人每月 ¥ 2300 元, 年费用总计: 20700 元 (大写): 贰万零柒佰元整。

四、甲方付款给乙方的方式: 每月 20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。

五、委托管理保洁工作的责任范围: 学校教学楼内公共区域、卫生间的清理及日常维护;

六、服务内容与标准:

1、地面: 清洁无污迹、无水印、无灰尘; 纸屑、烟头等杂物滞留不得超过 10 分钟。

2、门窗玻璃: 玻璃门窗明亮, 无浮尘、无污迹、无水印,

3、墙面、天花板: 瓷砖光洁无污渍, 天花板无蜘蛛网、无浮尘。

4、卫生间: 整体洁净, 无异味、无污渍、无水垢、无尿垢、地漏无堵塞、无积水、垃圾袋内废物不得超过 2/3, 桶外清洁干净、无垃圾、玻璃门窗明亮。

5、楼梯: 干净整洁, 无纸屑、烟头、尘土等杂物, 楼梯墙面干净无乱写乱画。

6、乙方责任区内的吊扇、灯具、空调清洁无污渍、无灰尘。

卫生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1-6 款约定执行, 甲方检查监督时应提供书面异议附照片或者视频佐证, 及具体不合格位置, 不得凭主观判断否定乙方服务成果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检查、监督乙方的工作。

2、甲方应当支持乙方工作的开展, 不影响乙方依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卫生清洁工作,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清洁管理和清洁卫生宣传教育工作。

3、甲方应保证乙方保洁人员正常工作的基本条件。

4、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5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, 水电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, 乙方无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。

6、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。

7、提供乙方员工更衣、工具存放的房间。

8、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工作时, 应通知乙方, 由乙方

按规定进行处罚等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负责对所有保洁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。
- 2、乙方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- 3、乙方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、清洁标准进行工作。
- 4、乙方负责包工包料（工具、除臭等用品），不包括垃圾袋。垃圾袋由甲方负责免费提供，确保乙方每日保洁所需；若甲方未及时提供，乙方有权暂缓对应区域垃圾收纳服务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5、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6、根据甲方授权，对甲方委托的清洁区域各项清洁服务必须认真完成，保持公共环境卫生整洁、舒适及办公室内窗户明亮。卫生标准基本达到无灰尘、无死角、无污垢。

7、做到文明服务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8、若甲方需乙方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责任范围提供额外保洁服务，应提前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明确额外服务的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；未签订补充协议的，乙方有权拒绝提供额外服务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属违约，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对甲方欠付的费用，乙方有权进行追讨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欠付款项外，还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30%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